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13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A股股票代码：000513，H股股票代码：01513）拟分拆其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试剂）A股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106）。

2020年10月16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已同意丽珠集团进行本次分拆上市，并已同意豁免本次分拆上市的保证配额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提交丽珠集团股东大会批准。丽珠试剂在取得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及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后，连同其他所需文件，向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市申请。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香港联交所同意分拆上市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同意丽珠集团进行本次分拆上市。

二、有关保证配额的豁免

作为本次分拆上市的一部分，丽珠试剂将发行新股份，并且该等股份将仅在中国发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第3(f)段项规定，丽珠集团需保证股东获得丽珠试剂的配额权利。根据相关规定，除合格的境外投资者外，非中国投资者（如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的自然人、境外机构及成立于

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的机构)不得开立 A 股证券账户,并因此不得参与丽珠试剂在中国的新股份的网下配售或网上申购。

根据中国法律,丽珠集团现有股东可以参与网下配售的前提是其能够提供有效报价,但即使其能够提供有关有效的报价,丽珠集团仍将无法向其现有股东优先分配任何股份,务求令所有投资者获得公平待遇。就网上申购而言,在有效申购额获批准后,所有有效申购将需通过抽签作出分配。因此,在实施分拆丽珠试剂 A 股上市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丽珠集团不能向特定人士发行丽珠试剂的股份以及为香港股东预留股份。

鉴于上述原因,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f)段项下丽珠试剂股份的保证配额,对丽珠集团而言于实际操作上存在困难及在商业上不可行。因此,丽珠集团已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而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同意豁免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f)段项下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保证配额的适用规定。具体情况详见丽珠集团 2020 年 10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丽珠试剂 A 股上市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事宜尚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获得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或注册,上述批准或注册能否取得以及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上市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